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爱尔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在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爱尔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尔眼科股份308,71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尔眼科股份374,760股。合计增持金额约2100万。至此，爱尔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已按照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份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爱尔投资	413,938,651	40.98%	621,371,044	40.86%
陈邦	172,071,644	17.03%	258,669,605	17.01%
合计	586,010,295	58.01%	880,040,649	57.87%

注：在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期的行权、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总股本变为1,520,721,764股，导致爱尔投资及陈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

四、其它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法律意见

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1、增持人爱尔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陈邦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依据《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